

江苏盐城：有序发展绿色甲醇、生物柴油等绿色燃料

近日，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

文件指出，推动新能源规模开发利用。强化新能源资源管理，加强陆上风电和海上光伏资源有序开发和合理利用。加快推动海上风电和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进能源供给清洁替代和能源消费电能替代。建设可再生能源制氢，有序发展绿色甲醇、绿色液氨及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高起点规划建设盐城海上能源岛，探索多能转化应用场景，打造区域绿色氢氨醇和生物航油生产贸易加注中心。引导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绿电需求用户签订中长期绿电协议，提升本地绿电就地消费占比。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突破2000万千瓦。到2030年，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超450亿千瓦时，初步建成以海上电力枢纽为核心，兼具制氢加氢、海洋牧场等多种功能融合开发的海上综合智慧能源岛。

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围绕“风光氢储碳海农”七大主题，聚力打造盐城绿色低碳科创园。高起点规划建设零碳负碳产业（技术）研究院。聚焦可再生能源、氢能、储能与智能电网、循环经济等领域，组织实施碳达峰碳中和重点研发计划，推动先进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推荐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挥盐城市绿色低碳产业母基金引导作用，做大做强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绿色环保等特色产业，前瞻布局氢能、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积极推动再制造和梯次利用产业发展，“一县一品”开展物资回收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探索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和废旧动力电池等新型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到2030年，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旧物资利用体系全面建立，绿色低碳产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

原文如下：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盐城市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城市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方案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落实盐城国家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零碳园区建设推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以新型电力系统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变革，以重点行业产品碳足迹管理积极应对国际绿色贸易壁垒，高质量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为实现“30·60”目标贡献盐城方案。

一、探索政策创新，建立碳排放双控管理体系

积极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探索构建我市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碳排放规划、碳数据监测、碳预算管理、碳综合评价和产品碳足迹等政策机制。

（一）试点开展碳排放规划编制。将碳排放指标纳入“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经济发展、能源安全、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等因素，合理确定五年规划期碳排放目标，压实重点县区和重点企业控排减排责任。“十五五”时期，将碳排放强度降低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约束性指标，开展碳排放总量统计核算。力争到2030年，二氧化碳排放稳中有降，部分区域在碳中和领域取得进展。〔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

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构建“双碳”数据管理平台。按照数据可得、安全有效的原则，定期采集分析全市能源消费和工业生产活动，统计核算分板块、分行业、分企业碳排放情况，构建智能化的市级碳达峰碳中和数据监测分析管理系统。到2026年，实现5个沿海县（市、区）以及6大高耗能行业、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企业的碳排放实时监测分析。到2028年，以县（市、区）为单位，实现所有行业重点碳排放单位监测分析全覆盖。（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数据局、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紧跟国家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进程，结合盐城工作实际，开展“十五五”碳预算管理课题研究，提出预算编制、预算下达、预算执行、评价考核等全过程预算管理办法。到2025年，率先出台重点园区、重点行业和企业专项碳预算管理方案。到2030年，全市重点耗能行业企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碳达峰试点综合评价。落实国家和省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监测分析，将我市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26项指标、24项重点任务和39项重点工程，分年度逐项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及时跟踪调度相关工作进展，对进度不及预期的及时预警督导。（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积极推进光伏产品碳足迹核算，参与编制光伏组件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省级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鼓励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应用，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企业给予一定奖励。探索开展风电装备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推动风电行业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探索将碳足迹管理相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碳标识认证产品。到2030年，新能源装备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得到广泛应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示范引领，打造绿色低碳发展园区高地

坚持能源清洁化、产业绿色化、设施低碳化、管理智慧化、认证国际化“五化”并进，加快建设零碳园区，推动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就近就地消纳应用。

（六）打造零碳产业园区建设样板。研究制定零碳园区建设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沿海零碳园区建设规范纳入国家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园区智慧能碳管理平台建设，开展园区级电力碳排放因子研究，争取国际权威部门认证认可。每年新招引受国际涉碳贸易政策影响的绿电需求型内外资项目30个以上。加强与欧美碳足迹核算规则衔接，每年完成30家以上产品碳足迹核算和ESG信息披露。实施建筑、交通、照明、供热（冷）等基础设施节能降碳工程，每年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零碳工厂等10家以上。到2028年，3个零碳园区碳排放总量逐年下降，基本建成1个以上国家级零碳园区。（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构建高比例绿电新型电力系统。深入推进“绿电进园区”“绿电进企业”工程，加快推进大丰港经开区、射阳港经开区、黄海新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4个沿海新型电力系统园区试点建设。以绿电就近、就地、就低、可溯源为目标，加快编制完善园区绿电接网消纳方案，推进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园区绿电高比例供应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储能电站。支持出口型动力电池企业申报“绿电直连”试点，研究通过绿电交易形成零碳产业园电价优势。（市发改委牵头，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新能源规模开发利用。强化新能源资源管理，加强陆上风电和海上光伏资源有序开发和合理利用。加快推动海上风电和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进能源供给清洁替代和能源消费电能替代。建设可再生能源制氢，有序发展绿色甲醇、绿色液氨及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高起点规划建设盐城海上能源岛，探索多能转化应用场景，打造区域绿色氢氨醇和生物航油生产贸易加注中心。引导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绿电需求用户签订中长期绿电协议，提升本地绿电就地消费占比。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突破2000万千瓦。到2030年，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超450亿千瓦时，初步建成以海上电力枢纽为核心，兼具制氢加氢、海洋牧场等多种功能融合开发的海上综合智慧能源岛。（市发改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盐城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新质赋能，壮大绿色低碳产业集群

加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巩固扩大绿色低碳优势产业规模。以绿色化、数字化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和资源循环利用。

（九）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围绕“风光氢储碳海农”七大主题，聚力打造盐城绿色低碳科创园。高起点规划建设零碳负碳产业（技术）研究院。聚焦可再生能源、氢能、储能与智能电网、循环经济等领域，组织实施碳达峰碳中和重点研发计划，推动先进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推荐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挥盐城市绿色低碳产业母基金引导作用，做大做强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绿色环保特色产业，前瞻布局氢能、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积极推动再制造和梯次利用产业发展，“一县一品”开展物资回收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探索退役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和废旧动力电池等新型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到2030年，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旧物资利用体系全面建立，绿色低碳产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增效。围绕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高耗能行业和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开展“诊断+改造”，建立健全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每年实施20项以上重点节能技改工程，新增节能量2万吨标准煤以上。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积极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到2030年，绿色出行比例达75%以上。（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挖掘生态优势，拓宽“两山”价值转化通道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建设蓝色碳汇生态功能区，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十二）加强生态系统碳汇核算。探索生态系统碳汇监测、评估和核算技术体系，开展森林、海洋、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计量研究。加强生态系统增汇技术研究和推广，推进碳汇项目信息共享，推动生态系统碳汇产业发展。积极开发各类生态系统“碳汇贷”等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到2030年，打造成为全国有特色、有亮点、有成效的生态系统碳汇先行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珍禽保护区、黄海金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探索碳普惠体系建设。探索开发基于绿色出行、绿色消费、低碳生活等场景的碳普惠机制，建立个人碳账户，通过积分兑换商业优惠券或服务等方式激励社会公众参与减排。探索开展盐沼、浮游植物、贝类等碳普惠方法学研制，推进盐城特色的森林、湿地、海洋等碳普惠项目开发，鼓励通过使用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实现大型活动碳中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黄海金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全面融入全国碳市场。积极组织煤电、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企业参加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碳排放配额履约和清缴。实施重点碳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全面提升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海金控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碳达峰试点建设工作。设立市级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支持开展碳排放统计、碳数据监测、碳预算管理、碳足迹认证、生态碳汇核算等试点工作。举办“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倡导节约、环保、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企业和民众参与碳达峰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碳达峰试点建设工作成效和亮点。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27510.html>